

#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签发人：曾渝峰

全农提字〔2021〕11号

分类：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21034 号 提案答复的函

向敏、袁治民、周成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非常感谢你们的宝贵建议。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把规范“三资”管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作为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规范发展。

###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

成立了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编办、县人社、县

审计及各县（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了责任分工，形成县领导亲自抓、业务部门具体抓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扣紧责任链条，夯实“三资”管理队伍建设基础。县编办、县人社及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将优先配置配齐“三资”财务管理人员，加强“三资”队伍建设，适时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一批正式财经类专业人员，充实工作人员，督促指导乡（镇）专人专岗，限期进行配置，调整好专职会计工作人员，切实保障“三资”财务人员管理的时间和精力，发挥自身工作职能需要。

## **二、强化培训，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和能力方面**

**一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9月份邀请市农业农村局农经会计工作人员专门到我县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科目设置及使用规范进行了1期业务培训，10月份联合县委组织部召集乡镇分管领导、组织委员和代理会计进行会计核算业务培训。**二是全面与重点相结合。**采取不定期、分批次财务管理业务培训方式开展培训，重点培训涉及会计业务培训、现金管理条例、会计和财务制度、观看警示教育片等内容，通过开展培训来提高财务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政治素质。**三是督促乡镇开展培训。**督促乡镇对村级财务管理员、报账员等人员开展财务管理制度等业务培训。

## **三、强化制度创新，促进规范管理**

**一是完善管理制度。**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参照国家、省、市、县出台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

制度》《会计工作交接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工程项目控制制度》《“一卡通”管理制度》《人员岗位工作职责》《印鉴管理》等制度，并下发至各乡（镇）。二是**严肃财经纪律**。设立了由乡镇纪委书记任组长，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的“三资”监督委员会，各行政村设立“三资”监督小组，明确其主要职责，促进“三资”管理人员自觉遵纪守法，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三是**加强审计监督**。加强对乡（镇）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任期内出现重大财务管理问题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而形成大额负债的，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上级部门决策部署，联合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做好村级财务管理等有关工作，切实保障农民权益不受损害。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征询意见表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9日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繆建平 13755819597

#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政协提案号：2021 年第 21034 号

提案者	向敏、袁治民、 周成	通讯地址	县委巡察办			
题目	关于加强农村“三资”管理的建议					
承办单位	全南县农业农村局					
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同意办理 袁治民</div>						
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建议适时的对相关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抽查，防止问题改了又犯。</div>						
办理态度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办理结果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注：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						

注：1. 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人将意见表分别送承单位、县政协提案委和县政府督查室；2. 双线以上由承办单位填写，双线以下由提案人填写。